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全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徐明意（原名徐秀蓮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所為之108年度家全字第6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向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08年度家全字第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裁定可稽。茲聲請人以兩造已和解，假扣押裁定無繼續存在之必要，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偉音